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单位预算表

1.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创造发展环境。抓好新农村建设整体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改善软硬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条件和优质服务，优化发展环境；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就业，提高农村城镇化水平；扶持和发展特色经济、优势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民增收；培育多种形式的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提高农业集约化的程度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二、加强社会管理。按规定权限管理或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公安、民政、劳动保障、安全生产、文化、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保护耕地、环境保护、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等行政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搞好农村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建立重大疫情、灾情等公共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公共危机能力。指导村（居）民自治活动，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村民自治。

三、搞好公共服务。按规定权限负责或协助上级政府部门抓好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农村教育、文化、科技、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建立健全农业服务体系，为农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政策、科技、信息服务。

四、促进稳定和谐。做好农村扶贫开发、五保户供养、农村贫困人口救助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配合上级政府建立并落实与当地经济发展

水平相适应的农村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社会救助、失地农民保障等制度建设。加强农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协调社会利益关系，回应农民诉求，保护农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做好农村信访工作，加强各类矛盾纠纷调处，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二、单位预算构成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围绕项目建设，实现经济发展再突破。积极谋划申报项目。

二、是围绕乡村振兴，实现脱贫成果再巩固。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三、是围绕共享发展，实现民生保障再提升。

四、是围绕宜居宜业，实现城乡面貌再优化。持续推进污染防治。

五、是围绕和谐稳定，实现社会治理再提档。扎实推进平安建设。

六、是围绕作风建设，实现廉洁履职新作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919.46	919.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45	593.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919.46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9.46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855.46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64.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2	81.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94	23.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9.00	159.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45	61.4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19.46	支出总计	919.46	91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9.46	696.46	22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45	529.45	64.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3.45	529.45	64.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87.26	423.26	64.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06.19	106.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2	8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2	8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2	54.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1	2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4	23.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4	23.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4	11.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	4.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4	3.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2	3.92	
213	农林水支出	159.00		15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9.00		15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9.00		15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5	61.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5	61.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5	43.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0	17.60	

表 3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6.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5.59
30101	基本工资	158.82
30102	津贴补贴	41.60
30102	津贴补贴	2.67
30102	津贴补贴	10.96
30102	津贴补贴	22.62
30102	津贴补贴	17.65
30103	奖金	9.44
30103	奖金	84.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00
30107	绩效工资	14.04
30107	绩效工资	14.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2
30201	办公费	9.50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5	水费	0.60
30206	电费	13.00
30207	邮电费	8.5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0229	福利费	0.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 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 74
30302	退休费	6. 64
30302	退休费	54. 96
30305	生活补助	5. 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 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6
310	资本性支出	2. 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 50

表 4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9.4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3.94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159.0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1.4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19.46	支 出 总 计	91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 支付（提前 下达一般 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 付（提前下达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合计		919.46	919.46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593.45	593.45										
201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593.45	593.45										
2010301	行政运行	487.26	487.26										
2010350	事业运行	106.19	106.19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81.62	8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81.62	8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54.42	54.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7.21	27.21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23.94	23.94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3.94	23.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11.64	11.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	4.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4	3.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2	3.92										
213	农林水支出	159.00	15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9.00	15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9.00	15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5	61.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5	61.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5	43.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0	17.60										

表 7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919.46	696.46	22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45	529.45	64.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3.45	529.45	64.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87.26	423.26	64.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06.19	106.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2	8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2	8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2	54.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1	2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4	23.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4	23.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4	11.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	4.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4	3.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2	3.92	
213	农林水支出	159.00		15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9.00		15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9.00		15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5	61.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5	61.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5	43.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0	17.60	

表 8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223.00	223.00									
2024_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159.00	159.00									
虞姬镇政府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64.00	64.00									

表 10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0	2.50					
[518001]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2.50	2.50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_综合定额（行政）	2.50	2.50					

表 11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 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 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 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 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19.4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45 万元，占 64.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2 万元，占 8.90%；卫生健康支出 23.94 万元，占 2.60%；农林水支出 159.00 万元，占 17.30%；住房保障支出 61.45 万元，占 6.70%。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9.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2.66 万元，增长 8.58%，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项目类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45 万元，占 64.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2 万元，占 8.90%；卫生健康支出 23.94 万元，占 2.60%；农林水支出 159.00 万元，占 17.30%；住房保障支出 61.45 万元，占 6.7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487.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5.8 万元，下降 5.03%，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出及在职人员转退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 106.1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9.04 万元，下降 31.59%，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在职转退休及人员调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54.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12 万元，下降 7.04%，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在职转退休及人员调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27.2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06 万元，下降 7.04%，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在职转退休及人员调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 11.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83 万元，下降 6.66%，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在职转退休及人员调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 4.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36 万元，下降 7.06%，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在职转退休及人员调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 3.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26 万元，下降 6.67%，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在职转退休及人员调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 3.9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46 万元，增长 13.29%，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事业单位人员失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59.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乡村振兴衔接补助类资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43.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48 万元，下降 7.3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在职转退休及人员调动。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 17.6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85 万元，下降 4.61%，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在职转退休及人员调动。

三、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96.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6.33 万元，公用经费 90.13 万元。

（一）人员经费 606.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

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0.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919.4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 919.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19.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919.4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2.66 万元，增长 8.58%。增长原因主要是主要原因是项目类资金增加。

（二）上年结转收入 0.0 万元。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 919.46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2.66 万元，增长 8.58%，增长原因主要是主要原因是项目类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96.46 万元，占 75.70%，主要用于一是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二是日常工作运转；项目支出 223.00 万元，占 24.30%，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转及工程项目建设。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23.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5 万元，增长 364.58%，增长原因主要是非税收入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23.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2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44.44%，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需要采购货物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50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0 万元，

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0.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 万元，占 0.00%；单位资金安排 0.0 万元，占 0.0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2024 年虞姬镇乡村振兴产业扶贫项目。

（2）立项依据。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的安排，设立了此项业务支出费用，通过班子成员的共同研究，结合相关经办人员及分管领导的具体测算汇报，得到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支持和同意，该项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要求。

（3）实施主体。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4）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

（5）项目内容。基础设施建设。

（6）年度预算安排。159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虞姬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项目来源			项目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9	
		其中：财政拨款	159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保障民生乡村振兴工程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严格按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当地居民收入	较高
		效益指标	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应	不适应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补贴政策为公共服务、保障人民利益提供长期保障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二）机关运行经费。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7.6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69 万元，下降 2.98%，下降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及其他交通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灵璧县虞姬乡人民政府 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5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